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 點：本公司新辦公大樓B2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215號)。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來賓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九年度營運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
-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發行普通公司債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討論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監察人。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運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 4~8 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九十九年度，全球經濟在金融海嘯過後，呈現兩個截然不同經濟現象：在先進國家面對的是國內需求不振，經濟復甦力道緩慢，加上希臘債信危機引發歐洲各國政府財政困難問題浮現，歐洲央行為刺激經濟，以維持低利環境來避免通縮危機；美國在六月實施第二次量化寬鬆貨幣政策(QE2)後，造成新興發展國家因熱錢流入增加資產泡沫化的風險、美元走貶導致原物料價格飆漲，引發全球輸入性通膨危機，亞洲央行紛紛以升息、調升存準率以控制貨幣數量及吸收市場過多游資。

在全球原物料成本高漲、消費緊縮的同時，部分競爭對手因而關閉生產基地，造成輪胎供給與需求失衡；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進行既定的擴廠規劃：正新重慶已於九十九年六月破土、台灣斗六廠及廈門集美廠也於九十九年十月破土。除新廠即將在今年陸續開始試產外，其餘子廠如中國正新、廈門海燕、泰國正新、越南正新擴充之生產線亦陸續完工，對於集團產能挹注及銷售佈局上，尤其在中國汽車市場、南亞及中東新興市場供給，有明顯的助益。

本公司持續不斷研發創新，以品質導向、客戶滿意為第一目標。也因對品質的堅持，獲得各大車廠的信任，除原有合作國際組車廠外，亦新增大陸福建朋馳(MERCEDES-BENZ)、Nissan墨西哥廠、印度三大車廠訂單。並於九十九年正式成為全球第十大輪胎製造商，同時亦推出全新品牌『PRESA』，期與正新、MAXXIS 品牌採差異行銷，以多元化平台方式，將品牌認同深入消費者心中，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回顧過去一年，國際油價居高不下、橡膠產量也因全球氣候異常而不穩定，導致原料成本攀升；除此之外，亞洲央行升息頻繁，亦增加企業融資成本，兩者皆壓縮集團獲利空間。即使內外環境嚴峻，本公司堅持的原則始終如一，以『100%品質、100%服務、100%信任』、永續經營的態度、穩健的成長步伐，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並妥善使用社會資源，以

盡社會公民之責任，期能滿足全體股東、全體同仁及客戶對我們的期待。

茲就九十九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〇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產銷情形：

99 年度自行車胎 生產 19,381 仟條

銷售 19,435 仟條

較 98 年度銷售 18,115 仟條增加 6.79%

99 年度農工業車胎生產 1,100 仟條

銷售 2,002 仟條

較 98 年度銷售 1,647 仟條增加 17.73%

99 年度機車胎 生產 5,949 仟條

銷售 6,303 仟條

較 98 年度銷售 5,830 仟條增加 7.50%

99 年度汽車胎 生產 10,822 仟條

銷售 10,983 仟條

較 98 年度銷售 8,554 仟條增加 22.12%

2. 營業概況：

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0,926,825 仟元

較 98 年度 16,727,330 仟元增加 25.11%

99 年度營業成本 16,900,338 仟元

較 98 年度 12,403,070 仟元增加 36.26%

99 年度營業費用 2,822,017 仟元

較 98 年度 2,730,701 仟元增加 3.34%

99 年度營業利益 1,144,230 仟元

較 98 年度 1,600,550 仟元減少 28.51%

99 年度稅後淨利 10,315,005 仟元

較 98 年度 13,431,251 仟元減少 23.2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實際營業金額貳佰零玖億元，較原九十九年度預計營業目標壹佰玖拾陸億元，達成率為106.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0,926,825	16,727,330	25.11%
	營業毛利		3,966,247	4,331,251	(8.43)%
	稅後淨利		10,315,005	13,431,251	(23.20)%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77	25.80	(35.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30	38.84	(37.44)%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5.55	9.71	(42.84)%
		稅前純益	52.55	87.25	(39.77)%
	純益率(%)		49.29	80.30	(38.62)%
	每股盈餘(元)		5.01	6.52	(23.1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4X4 LTB 胎開發 M8050 系列
- 4X4 LTB 胎開發 M8070 系列
- Super boruing II MA-3DS 新產品開發
- Scooter Racing tire MA-R1 全系列開發
- MAS3 (North America CUV)
- MAC1 (Europe Van)
- AP02 (Europe All season)
- WP04 (Europe winter)
- BC Radial 車胎開發
- 700C Tubeless 車胎開發
- ATV SBS VIPR 新花紋開發
- City Bus 專用胎開發
- 新世代驅動輪胎開發
- 新世代轉向輪胎開發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遵循「100%安全」為最高準則，並以顧客為中心落實推行三個 100%(100%品質、100%服務、100%信賴)，提供超質的品牌價值，來達成經營目標
- 品質管理系統(QOS)績效目標達成率 100%
- 降低廢料、廢品不良損失金額比率 20%以上
- 降低挾帶異物不良率 50%以上
- 實施製程稽核與改善，100%達成 OE 顧客品質目標
- 新開發輪胎重量降低 5%以上
-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符合率 100%
- 實施製程安全稽核與改善，達成率 100%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仟條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預計數
		銷售量
客車輻射外胎		5,882
汽車外胎		5,332
汽車內胎		295
機車外胎		5,273
機車內胎		935
自行車外胎		9,318
自行車內胎		11,743
農耕機、工業、人力外胎		609
農耕機、工業、人力內胎		635
其他(註)		
合計		40,022

註：其他係指膠料及輪胎相關工業產品。

依據本公司企劃部經營計劃評估結果。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放眼100年度，全球經濟仍將朝緩慢復甦之步伐，可預期的是新興市場國家復甦力道仍將領先於先進國家，而新興國家的成長動能則仰賴其龐大的內需市場。集團雖全球銷售已超過170個國家，仍不斷積極開發中國、巴西、印度、中東及澳洲市場，相信以集團在中國、泰國、越南產能擴充之完善佈局下，必可使銷售達到最有效的全球分配。

本公司持續不斷研發新產品，期以符合客戶舒適、寧靜、省油、安全的需求；更以環保政策為研發最高指導原則，故產品領先同業，率先達成2016年歐盟環保要求，為保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未來仍將朝符合使用者需要之高性能輪胎及『綠能環保』之產業綠化方向為研發指標。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在全球經濟詭譎變化的環境下仍持續支持本公司，使公司能以此為後盾，輔以穩健的腳步，持續擴展。本公司必當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克盡良善管理之義務為股東及公司本身謀取最大的利益及創造更高的價值，以達成股東對本公司的期待，謝謝。

負責人：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主辦會計：羅永勵



報告事項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及薛明玲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 10 頁)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羅銘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廿 六 日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曾崧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廿 七 日

報告事項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

說 明：報告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共計美金五三五、五六九仟元折合新台幣一六、二五八、七九八仟元，(詳如本手冊第 12~13 頁)，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報請備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保證餘額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對象	保證事項	保證方式	保證餘額	付款銀行	發行日	到期日	備註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Stand By L/C	USD 5,000,000.00	美國銀行	98.12.31	99.12.31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聯貸	USD 48,000,000.00	瑞穗銀行	92.09.16	101.08.23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5,000,000.00	盤谷銀行	99.09.15	101.09.15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3,000,000.00	瑞穗銀行	95.12.27	100.12.27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借	USD 130,000,000.00	Mega Bank	97.01.25	104.01.25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聯貸	USD 80,000,000.00	第一銀行	98.06.17	103.09.15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新光銀行	99.02.11	104.02.22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Mega Bank	99.09.09	106.09.09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THB300,000,000.00	大華	99.12.24	104.12.27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7,000,000.00	Mega Bank	99.11.03	100.11.03	
		長貸	USD 12,000,000.00		95.03.16	102.03.15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5,000,000.00	第一銀行	99.02.13	100.02.13	
		長貸	USD 12,000,000.00		96.01.26	103.01.25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0,000,000.00	盤谷	97.05.24	104.05.23	
		短借	USD 10,000,000.00		99.06.30	100.06.30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10,000,000.00	富邦	99.05.12	100.05.12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5,000,000.00	世越	99.11.03	100.11.03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Mega Bank	98.10.08	105.10.08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5,000,000.00	澳盛	99.11.02	100.11.0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保證餘額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對象	保證事項	保證方式	保證餘額	付款銀行	發行日	到期日	備註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5,000,000.00	中國信託	99.05.20	100.05.20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5,000,000.00	匯豐	99.04.29	104.04.29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5,000,000.00	上海匯豐	99.05.10	100.05.10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4,000,000.00	第一銀行	99.10.08	106.10.08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匯豐	99.11.10	104.12.31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富邦	99.11.10	106.12.31	

報告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發行普通公司債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營運所需，經 99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有擔保無實體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二、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各項事宜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已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1547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證櫃債字第○九九○○二一二五一號函同意於 99 年 9 月 3 日開始買賣，且已於 99 年 9 月 3 日完成募集。

承認及討論事項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業經編竣，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及薛明玲會計師簽證完竣，並經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詳如本手冊第4~10頁及第17~30頁，敬請參閱。
二、敬請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4618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6,070 仟元及新台幣 44,335 仟元，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3,230 仟元及新台幣 614,58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張志安

會計師

薛明玲

薛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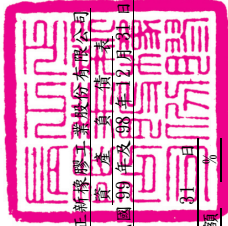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5 日



正新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2,549,865	4	\$	2,549,86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21,459	-	1,38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88,864	-	19,52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1,533,925	2	69,215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006,436	2	1,615,25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五)	880,939	1	566,356	1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2,594,466	4	570,84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八))	87,670	3	1,552,113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44,313	1	84,7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07,937	14	266,698	-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1,863	-	7,981,864	1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46,510,384	70	143,466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47	-	42,050,574	7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653,094	70	935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2,179,974	3	488,70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951,536	4	2,900,462	5
1531	機器設備	5,980,326	9	5,996,177	10
1545	試驗設備	603,695	1	495,311	1
1551	運輸設備	104,183	-	90,103	-
1561	辦公設備	19,103	-	17,886	-
1681	其他設備	1,153,875	2	1,151,755	2
15X8	重估增值	1,178,999	2	1,180,887	2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171,691	21	12,321,288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5,695,801)	(8)	(5,558,378)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31,054	2	649,59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106,944	15	7,412,505	13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22,17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	-	22,175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17,793	-	118,757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九))	308,578	1	274,179	-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426,371	1	392,936	-
1XX	資產總額	66,594,346	100	\$	58,004,455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75,120	-	\$	75,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二))				
	應付帳款(附註五)	1,496,490	2	507	-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八))	1,200,313	2	1,304,107	2
	應付費用(附註五)	1,580,139	2	622,492	1
	其他應付款項	401,787	1	1,458,605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26,650	1	306,787	1
	(附註四(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附註四(十一))	544,568	1	260,300	-
	流動負債合計	5,725,067	9	480,227	1
	長期負債			4,433,025	8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7,000,000	1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6,625,810	10	3,000,000	5
	長期負債合計	13,625,810	20	7,481,685	13
	各項準備			10,481,685	18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八))	514,733	1		
	各項準備合計	514,733	1	514,733	1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402,406	1	294,724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784,108	1	1,431,384	2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五)	741,247	1	750,094	1
	負債總額	21,793,371	33	17,905,645	31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20,603,963	31	16,483,171	28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五))				
	庫藏股票交易	9,772	-	9,772	-
	處分資產增益	42,804	-	42,804	-
	長期投資	39,609	-	39,609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七))	4,747,046	7	3,403,921	6
	未分配盈餘	18,819,005	28	17,264,551	3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599)	-	2,137,517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四))	(257,905)	-	(126,996)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012	-	(11,807)	-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八))	856,268	1	856,268	1
	股東權益總額	44,800,975	67	40,098,810	6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6,594,346	100	\$	58,004,45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0,942,896	100	\$	16,747,950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16,071	-	(	20,62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926,825	100		16,727,33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	16,900,338	(81)	(	12,403,070	(74)		
5910 營業毛利		4,026,487	19		4,324,260	26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	60,240	-		6,991	-		
營業毛利淨額		3,966,247	19		4,331,251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723,991	(8)	(	1,514,636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21,757	(2)	(	638,9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76,269	(3)	(	577,06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22,017	(13)	(	2,730,701	(16)		
6900 營業淨利		1,144,230	6		1,600,550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66	-		13,46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8,966,371	43		12,199,477	7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8,549	1		353,344	2		
7160 兌換利益		-	-		164,838	1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25,36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97,897	3		316,49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898,283	47		13,072,976	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	(	162,278	(1)	(	179,858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	1,149	-		
7560 兌換損失	(	4,886	-		-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4,876	-		-	-		
7880 什項支出	(	43,915	-	(	111,07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15,955	(1)	(	292,08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26,558	52		14,381,443	8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	511,553	(3)	(	950,192	(6)		
停業部門損益								
9600 本期淨利	\$	10,315,005	49	\$	13,431,251	80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5.25	\$	5.01	\$	6.98	\$	6.52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5.24	\$	4.99	\$	6.96	\$	6.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984,701	\$ 92,185	\$ 3,049,176	\$ 7,184,985	\$ 3,100,121	\$ 863,105	\$ 29,070,902
97 年 盈 餘 分 配 及 指 撥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354,745	(354,745)	-	-	-
現金股利	-	-	-	(1,498,470)	-	-	(1,498,470)
股票股利	1,498,470	-	-	(1,498,470)	-	-	-
98 年度稅後淨利	-	-	-	13,431,251	-	-	13,431,251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24,916	-	24,91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962,604)	-	-	(962,60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4,222	-	4,222
其他資產-其他減損損失沖銷數	-	-	-	-	-	(6,837)	(6,8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39,367	-	39,367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3,937)	-	-	(3,937)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483,171	\$ 92,185	\$ 3,403,921	\$ 17,264,551	\$ 2,137,517	\$ 856,268	\$ 40,098,810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483,171	\$ 92,185	\$ 3,403,921	\$ 17,264,551	\$ 2,137,517	\$ 856,268	\$ 40,098,810
98 年 盈 餘 分 配 及 指 撥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3,125	(1,343,125)	-	-	-
股票股利	4,120,792	-	-	(4,120,792)	-	-	-
現金股利	-	-	-	(3,296,634)	-	-	(3,296,634)
99 年度稅後淨利	-	-	-	10,315,005	-	-	10,315,005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17,880	-	17,8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205,116)	-	-	(2,205,11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1,939	-	1,93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128,242)	-	-	(128,242)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603,963	\$ 92,185	\$ 4,747,046	\$ 18,819,005	\$ 67,599	\$ 856,268	\$ 44,800,975

註：97 年度董監酬勞 95,781 仟元及員工紅利 63,854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98 年度董監酬勞 362,644 仟元及員工紅利 241,763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0,315,005	\$		13,431,2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92,790			875,670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964			964
各項攤提			50,028			51,615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60,240	(		6,99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4,876	(		25,3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286)			-
存貨報廢損失			1,179			7,213
依權益法評價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2,942,533			404,263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8,966,371)	(		12,199,477)
處分投資損失			-			1,14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28,549)	(		349,289)
匯率影響數			70,739	(		40,28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9,649)			53,461
應收帳款淨額			81,333	(		121,9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40,080)			173,9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10,097)			80,993
存貨	(		1,043,532)			563,8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77,615)			27,119
應付帳款			192,383			262,076
應付所得稅			577,821			276,817
應付費用			121,534			567,591
其他應付款	(		74,971)			168,350
其他流動負債	(		6,511)			110,0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50,171)			499,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93,593</u>			<u>4,812,482</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 4,003)	\$ 20,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0,286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625,87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數	1,603	1,78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57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1,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8 (139)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07,572	1,331,418
購置固定資產	(3,995,608)	(1,594,126)
遞延資產增加	(83,486)	(30,9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9,421)	(268,6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75,120 (1,35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1,737	2,173,043
長期借款償還數	(3,691,262)	(5,047,471)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舉借數	4,000,000	3,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5	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57,615)
發放現金股利	(3,296,634)	(1,498,4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726 (3,780,508)	-
匯率影響數	(70,739)	40,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85,841)	803,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5,706	2,432,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9,865	\$ 3,235,7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44,054	\$ 193,2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83,903	\$ 173,910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4,152,767	\$ 1,605,727
期初應付設備款	103,553	91,952
期末應付設備款	(260,712)	(103,553)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995,608	\$ 1,594,12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4690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6,057 仟元及新台幣 166,90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5%及 0.18%；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5,546 仟元及新台幣 25,092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29%及 0.14%。此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10,315 仟元及新台幣 2,122,799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81,710 仟元及新台幣 1,669,011 仟元，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77,060 仟元及新台幣 69,319 仟元，分別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3.45%及 2.35%，合併負債總額之 4.47%及 3.35%，合併總損益之 0.74%及 0.4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張志安

會計師

薛明玲

薛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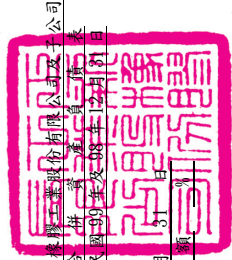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5 日



正新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額	%
資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100	14	15,708,324	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310	-	11,870,485	2100
(附註四(二))			2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320	-	1,381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120	1	71,355	2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140	6	530,484	214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50	-	5,534,864	216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190	-	372,672	2170
存貨(附註四(五))	1200	14	191,522	2228
預付款項	1260	1	10,720,354	2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七))	1286	1	789,111	2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298	-	113,051	-
流動資產合計	11XX	37	607,721	21XX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80	1	30,803,000	24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421	-	175,407	242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1440	-	166,909	2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XX	-	25,558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五)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土地	1501	3	367,874	2510
房屋及建築	1521	17	1,094,563	25XX
機器設備	1531	47	17,492,287	2810
運輸設備	1545	2	46,803,184	2860
辦公設備	1551	1	2,163,569	2888
其他設備	1561	-	1,928,113	2
重估增值	1581	-	509,053	2X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X8	1	234,129	-
減：累計折舊	15X9	9	9,243,264	10
減：累計減損	1599	-	1,180,888	31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0	-	78,485,481	87
固定資產淨額	15XX	-	27,568,780	(31)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70	-	27,263	3240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八))	1780	2	5,882,651	3260
無形資產合計	17XX	2	56,772,089	63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1800	-	22,175	-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九))	1888	1	1,092,912	1
其他資產淨額	18XX	1	1,115,087	3420
資產總額	1XX	100	90,241,560	34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1100	6	6,595,952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310	-	-	-
(附註四(二))				
應付票據	1320	-	158,618	-
應付帳款	1120	7	7,271,179	7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1140	2	2,139,030	2
應付費用(附註五)	1150	3	2,937,343	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一))	1190	2	2,007,483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00	5	4,986,048	5
(附註四(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附註五)	1286	1	1,551,675	1
流動負債合計	1298	26	27,647,328	26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1480	7	7,000,000	7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1421	24	25,747,011	24
長期負債合計	1440	31	32,747,011	31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01	-	514,733	-
其他負債準備合計	1521	-	514,733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1	-	402,40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545	1	778,677	1
其他負債 - 其他	1551	-	1,430,454	2
其他負債合計	1561	-	129,640	-
負債總額	1581	1	1,310,723	1
股東權益				
股本	1670	58	62,219,795	58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六))				
資本公積(附註四(七)(十五))	1770	19	20,603,963	19
庫藏股票交易	1780	-	9,772	-
處分資產增益	17XX	-	42,804	-
長期投資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1800	-	39,609	-
法定盈餘公積	1888	4	4,747,046	4
未分配盈餘	18XX	18	18,819,005	1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7,59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三))		-	(257,905)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1,807)	-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七)(九))		1	856,268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合併報表用)		42	44,800,975	42
少數股權		-	380,189	-
股東權益總額		42	45,181,164	4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0	107,400,95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0,010,345	100	\$	84,540,390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40,740)	-	(	38,90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9,969,605	100		84,501,48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	(	79,029,455)	(79)	(	59,420,017)	(70)		
5910 營業毛利		20,940,150	21		25,081,471	30		
593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	305)	-		5,754	-		
營業毛利淨額		20,939,845	21		25,087,225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	5,302,667)	(5)	(	4,241,203)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	2,117,731)	(2)	(	2,070,4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91,200)	(2)	(	1,430,15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011,598)	(9)	(	7,741,781)	(9)		
6900 營業淨利		11,928,247	12		17,345,444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8,748	-		92,74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35,546	-		25,092	-		
7160 兌換利益		633,020	1		754,757	1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25,359	-		
7480 什項收入		431,123	-		237,48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28,437	1		1,135,44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	626,338)	(1)	(	754,97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85,376)	-	(	43,628)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	1,149)	-		
7630 減損損失	(	3,102)	-	(	3,707)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4,876)	-		-	-		
7880 什項支出	(	124,061)	-	(	186,64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843,753)	(1)	(	990,10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312,931	12		17,490,782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	1,955,950)	(2)	(	3,230,202)	(4)		
停業部門損益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0,356,981	10	\$	14,260,580	1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合併報表用)	\$	10,315,005	10	\$	13,431,251	1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1,976	-		829,329	1		
	\$	10,356,981	10	\$	14,260,580	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5.25	\$	5.01	\$	6.98	\$	6.52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5.24	\$	4.99	\$	6.96	\$	6.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984,701	\$ 92,185	\$ 3,049,176	\$ 7,184,985	\$ 3,100,121	\$ 162,426	\$ 863,105	\$ 3,505,772	\$ 32,576,674
97 年 盈 餘 分 配 及 指 撥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354,745	(354,745)	-	-	-	-	-
現金股利	-	-	-	(1,498,470)	-	-	-	-	(1,498,470)
股票股利	1,498,470	-	-	(1,498,470)	-	-	-	-	-
98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3,431,251	-	-	-	829,329	14,260,580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24,916	-	771	25,687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3,937)	-	-	-	(3,93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3,571)	(996,1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4,222	-	-	4,2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39,367
其他資產-其他減損損失沖銷數	-	-	-	-	-	-	(6,837)	-	(6,837)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3,940,532)	(3,940,532)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483,171	\$ 92,185	\$ 3,403,921	\$ 17,264,551	\$ 2,137,517	\$ 126,996	\$ 856,268	\$ 361,769	\$ 40,460,579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483,171	\$ 92,185	\$ 3,403,921	\$ 17,264,551	\$ 2,137,517	\$ 126,996	\$ 856,268	\$ 361,769	\$ 40,460,579
98 年 盈 餘 分 配 及 指 撥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3,125	(1,343,125)	-	-	-	-	-
現金股利	-	-	-	(3,296,634)	-	-	-	-	(3,296,634)
股票股利	4,120,792	-	-	(4,120,792)	-	-	-	-	-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0,315,005	-	-	-	41,976	10,356,981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17,880	-	553	18,433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2,667)	-	-	-	(2,66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205,116)	-	-	-	(2,205,1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1,939	-	-	1,93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28,242)	-	-	-	(128,242)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24,109)	(24,109)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603,963	\$ 92,185	\$ 4,747,046	\$ 18,819,005	\$ 67,599	\$ 257,905	\$ 856,268	\$ 380,189	\$ 45,181,164

註：97 年度董監酬勞 95,781 仟元及員工紅利 63,854 仟元已於 98 年度損益表扣除。
98 年度董監酬勞 362,644 仟元及員工紅利 241,763 仟元已於 99 年度損益表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崇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0,356,981	\$		14,260,58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646,194			4,957,312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964			964
各項攤提(含土地使用權)			499,315			521,68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305	(		5,754)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12,526	(		18,19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4,876	(		25,359)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		28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15			34,220
存貨報廢損失			1,179			7,213
存貨盤(盈)虧	(		10,415)			1,437
依權益法評價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39,083			29,155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35,546)	(		25,09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1,1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5,376			43,628
固定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		12,565)			3,707
匯率影響數			70,739	(		40,28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61,382)	(		138,065)
應收帳款淨額	(		639,076)	(		1,031,59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241,183			558,973
存貨	(		4,496,469)			1,470,5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98,319)			262,279
預付款項			108,387			202,90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28,967)	(		309,884)
應付票據	(		36,263)	(		273,871)
應付帳款			1,538,247			1,177,326
應付所得稅			407,718			1,340,671
應付費用			523,083			815,945
其他應付款項			673,895	(		145,763)
其他流動負債			669,655	(		49,60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45,224)			479,831
其他負債-其他			5,311	(		248,5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34,320			23,857,442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	4,003	)	\$	20,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00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取得價款		10,28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03			1,78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5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2,087			-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57,971	)		56,795	
固定資產處分價款		1,018,761			1,369,190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4,546,664	)	(	11,296,17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9,132	)		53,68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1,969,074	)	(	490,202	)
買入少數股權		-		(	3,149,0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644,107	)	(	13,431,981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數		2,132,370	(		5,408,466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3,255,905			13,464,796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0,162,683	)	(	16,030,989	)
應付公司債舉借數		4,000,000			3,000,000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	(		1,0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691			74,13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57,615	)
發放現金股利	(	3,296,634	)	(	1,498,4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36,649	(		7,456,609	)
匯率影響數	(	70,739	)		40,288	
匯率變動數	(	618,284	)	(	551,476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67,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837,839			2,625,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70,485			9,245,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08,324		\$	11,870,4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662,958		\$	819,93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24,082		\$	1,304,890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4,168,624		\$	12,154,626	
期初應付設備款		1,602,488			744,040	
期末應付設備款	(	1,224,448	)	(	1,602,488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4,546,664		\$	11,296,1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詳如本手冊第 32 頁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盈餘依法提列法定公積，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一七、七八七、五〇三、三六一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八、二四一、五八五、三九六元，其中現金紅利計新台幣四、一二〇、七九二、六九六元，每股分配二.〇〇元，股票紅利計新台幣四、一二〇、七九二、七〇〇元，每股無償分配二.〇〇元。前項盈餘分配，以本(九十九)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充分配。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九、五四五、九一七、九六五元。

二、擬奉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紅利每股二.〇〇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之(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元之畸零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

三、另發放員工紅利計新台幣一八五、六七〇、〇九二元，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二七八、五〇五、一三七元。

決議：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 十 九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年度稅後純益	\$10,315,005,0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031,500,510)</u>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9,283,504,586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8,503,998,775
累積可分配盈餘	<u>17,787,503,361</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2.00 元	(4,120,792,696)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2.00 元	<u>(4,120,792,700)</u>	(8,241,585,396)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u>\$9,545,917,965</u>
備註：提列 2%員工紅利		<u>185,670,092</u>
提列 3%董監酬勞		<u>278,505,137</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

盈餘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情形

擬議配發數

董監事酬勞	\$278,505,137
員工現金紅利	\$185,670,092
每股盈餘	
原每股盈餘	\$5.0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 十 八 年 度

實際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董監事酬勞	\$362,643,777
員工現金紅利	\$241,762,518

負責人：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主辦會計：羅永勵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四、一二〇、七九二、七〇〇元，
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擴充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增資發行新股四一二、〇七九、二七〇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增資資金來源為本次分配之股東紅利轉為資本，計新台幣四、一二〇、七九二、七〇〇元，每一仟股無償配發二百股。
- 二、本案增資股票均為記名式普通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於除權基準日前五日內(即停止過戶期間)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自行併湊為一整股，若未辦理併湊者，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增資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該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上市之股票相同。
- 四、若主管機關對上開發行金額或發行條件核定變更而必須配合重新修正本公司本次增資等有關議案或重編財務報表時，各項應辦及補辦之修正、重編及申請手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股東常會報告。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增資、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詳如部份修改條文對照表。

決議：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零陸億參佰玖拾陸萬參仟肆佰玖拾元，分為貳拾億陸仟零參拾玖萬陸仟參佰肆拾玖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肆拾柒億貳仟肆佰柒拾伍萬陸仟壹佰玖拾元，分為貳拾肆億柒仟貳佰肆拾柒萬伍仟陸佰壹拾玖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配合業務需要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副總經理及協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及本公司薪給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副總經理及協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及本公司薪給規定辦理。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文字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第四十四次修訂日期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

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〇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本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六月十四日止。

二、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在與本公司所營業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一〇〇年四月十七日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
董事長	羅 結	145,169,181	7.05%
董 事	陳榮華	15,088,541	0.73%
董 事	陳秀雄	33,362,711	1.62%
董 事	羅才仁	158,038,012	7.67%
董 事	蔡寬政	5,265,343	0.26%
董 事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進昌	7,075,830	0.34%
董 事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軒妙	7,075,830	0.34%
董 事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瑜	7,075,830	0.34%
董 事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永耀	7,075,830	0.34%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63,999,618	17.67%
監察人	羅銘鈺	74,937,762	3.64%
監察人	曾崧柱	3,488,801	0.17%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78,426,563	3.8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61,811,891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6,181,190股
全體董監事法定應持股數	67,993,081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0年4月10日至100年4月2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截至4月20日止，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皆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特此說明。

附錄一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規定定名為「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G SHIN RUBBER IND.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C802160黏性膠帶製造業。
三、C804010輪胎製造業。
四、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五、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七、F112040石油製品批發業。
八、F212050石油製品零售業。
九、F401010國際貿易。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業務，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零陸億叁佰玖拾陸萬叁仟肆佰玖拾元，分為貳拾億陸仟零叁拾玖萬陸仟叁佰肆拾玖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分發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 26-3 條之規定。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十八 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之買賣及投資。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同業間對外之保證業務。
- 九、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年期報表之編審。
- 十一、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十二、前項職權依公司法規定，必要時應向股東會報告或提請承認之。

- 第二十條 董事如發生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事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 26-3 條之規定。
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簿冊文件。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執行職務對於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副總經理及協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及本公司薪給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羅 結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 十 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一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二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三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四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五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六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 十七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 十八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十九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 二十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 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於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前項之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九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